



股票代號：6174

公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KER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16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Meeting Agenda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1號

Meeting Time: Jun.15,2016

Address: No.1, Jianguo Rd., T.E.P.Z. Tanzi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討論事項	1
參、報告事項	2
肆、承認事項	2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3
陸、散會	3
柒、附件	
(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
(二)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9
(五)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六)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七)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八)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16
(十) 合併資產負債表	17
(十一) 合併綜合損益表	18
(十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19
(十三)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
捌、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二) 公司章程	26
(三)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9
(四)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加工出口區2樓第二教育訓練室(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1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董事長逸倫

壹. 會議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案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235-1條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附件一)。

決議：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二)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04年度獲利為新台幣67,024,757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建議提列員工酬勞3.5%，計現金為新台幣2,345,867元，董監酬勞2.5%，計現金為新台幣1,675,618元。

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1 頁(附件四至附件十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業經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928,730	
減: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23,93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04,796	
加:104年度稅後淨利	51,575,0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57,509)	依法提列1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3,051	註
可供分配餘額	\$62,815,425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1元)	(50,000,000)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815,425	

註：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

三、盈餘分派案說明內容：

- (一)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 (二)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決 議：

伍.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 散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三、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總統令增修公司法第235之1、235條及240條條文配合修訂。
第三十條之一	本條新增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依據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總統令增修公司法第235之1、235條及240條條文配合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六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六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u></p>	

附件二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綜觀全球經濟概況，2015年全球貿易成長率僅約2.2%，較2014年之3.1%顯著下降，2015年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不過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仍維持一定水準之獲利。公司不斷精進效率及品質以應對詭譎多變的環境，使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有更佳表現；綜觀104年度本公司營運績效，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39,069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579,759仟元減少40,690仟元，衰退比率約7%。毛利率約32%則與前一年度28%增加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1,575仟元，較前一年新台幣51,633仟元減少了58仟元，衰退比率約0.1%，獲利稍減。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39,069	579,759
	營業毛利淨額	170,659	164,047
	稅後損益	51,575	51,6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1	7.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3	8.6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77	11.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60	12.96
	純益率(%)	9.57	8.91
	每股盈餘(元/股)-稅前	1.26	1.30
	每股盈餘(元/股)-稅後	1.03	1.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4 年度開發更小型化 1210 XTAL 產品。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推廣自有品牌(OB)業務及行銷代理通路。
2. 提供客戶全方面的技術行銷服務，增加公司產品的價值。
3. 持續招募優秀人才，強化公司競爭力。
4. 持續開發利基產品，切入主流市場。
5. 購進新進設備為品質把關。

以台灣生產，全球服務為經營主軸。除了提升台灣生產效能及研發技術，並積極拓展海內外據點，以便貼近客戶，落實在地服務，給予客戶即時完整之支援，建立長期合作關

係，亦能收到行銷公司產品形象之效益。

(二)預期銷售目標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預測係根據產能及產業景氣，和近期接單狀況等因素，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以下為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預計之銷售量。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銷售量
石英元件	160,00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產品及銷售政策

- (1)加強與客戶、供應商的溝通，縮短產品交期，擴大市場占有率。
- (2)持續開發新產品，包括 TCXO 產品開發，並拓展產品應用範圍增加獲利。
- (3)持續開發國外市場，尋求利基客戶與市場。

2. 生產政策

- (1)以台灣為生產基地，人員素質較高，有效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良率，強化品質管理，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 (2)使用先進自動化設備生產提昇效率。
- (3)開發主要原料來源，降低原物料成本，提高供貨穩定性。

三、展望未來

本公司是一家已有二十五年歷史之公司，客戶遍及國內外，財務也相當健全。目前市場面臨最大的不確定性，仍是各國貨幣政策的分歧走勢。展望 2016 年，全球經濟雖可望持續緩慢復甦，但就近日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均下修 2016 全年世界經濟展望，全球貿易成長也同步下調，整體國際情勢偏向保守。105 年對於本公司仍是充滿機運與挑戰的一年。除了緊追新開發案、開拓新興應用市場，擴大業務範圍之外，希望能強化人力資源，提供更好的吸引人才之誘因，使公司走向良性循環，再創佳績。並積極提升公司全方面技術能力，深化品質管控，提供客戶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達成公司成長茁壯，永續經營之目標。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客戶以及努力不懈的同仁們，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逸倫



經理人 李靜怡



會計主管 陳淑芳



附件三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送送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致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懷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碩璠



監察人：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守信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40 號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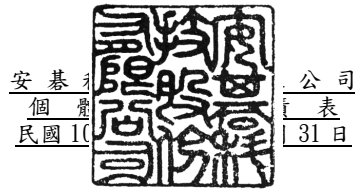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8,533	31	\$	191,383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229	1		8,3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8,063	13		101,56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2,587	9		56,915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8,866	1		9,293	1
130X	存貨	六(三)		56,965	9		73,992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03	1		3,7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3,546</u>	<u>65</u>		<u>445,214</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569	1		7,4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10,966	31		249,123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5,855	1		4,2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及八		11,610	2		12,6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7,000</u>	<u>35</u>		<u>273,434</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	<u>670,546</u>	<u>100</u>	\$	<u>718,648</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七)	\$ 783	-	\$ 1,900	-	
2150	應付票據		3,561	-	2,910	1	
2170	應付帳款		25,010	4	31,32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8,245	6	35,55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90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567	1	16,78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八	3,629	-	18,65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704</u>	<u>11</u>	<u>107,129</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6,355	1	9,47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57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	-	-	7,3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26</u>	<u>1</u>	<u>16,81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3,630</u>	<u>12</u>	<u>123,944</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00,000	75	500,000	7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8,776	3	13,61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3	-	4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280	10	81,33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7	-	(693)	-	
3XXX	權益總計		<u>586,916</u>	<u>88</u>	<u>594,704</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0,546</u>	<u>100</u>	<u>\$ 718,648</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淑芳



附件六

安基平
個體
民國 104 年及
良公司
益表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510,086	100	\$ 557,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364,223)	(71)	(408,899)	(74)
5900 營業毛利		145,863	29	148,281	2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32	-	(68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6,295	29	147,593	26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1,451)	(6)	(31,491)	(6)
6200 管理費用		(38,933)	(8)	(36,15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58)	(3)	(14,17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142)	(17)	(81,816)	(15)
6900 營業利益		61,153	12	65,77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747	-	1,3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3,679	1	5,93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360)	-	(7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216)	(1)	(7,5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0	-	(972)	-
7900 稅前淨利		63,003	12	64,80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1,428)	(2)	(13,172)	(2)
8200 本期淨利		\$ 51,575	10	\$ 51,633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69)	-	\$ 8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46	-	(1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3)	-	7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6	-	(2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76)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60	-	(2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7	-	\$ 474	-
8500 附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212	10	\$ 52,107	9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		\$ 1.03		\$ 1.03	
9850 稀釋		\$ 1.03		\$ 1.0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淑芳



附件七

安基利
個
民國 104 年及
 良公司
表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	\$ 4,228	\$ -	\$ 98,820	(\$ 451)	\$	602,59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註 1):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9,384	-	(9,38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51	(451)	-		-
現金股利	-	-	-	(60,000)	-	(60,000)
103 年度淨利	-	-	-	51,633	-		51,63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十七)	-	-	716	(242)		47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	\$ 13,612	\$ 451	\$ 81,334	(\$ 693)	\$	594,704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	\$ 13,612	\$ 451	\$ 81,334	(\$ 693)	\$	594,70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註 2):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5,164	-	(5,16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42	(242)	-		-
現金股利	-	-	-	(60,000)	-	(60,000)
104 年度淨利	-	-	-	51,575	-		51,57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十七)	-	-	223	860		63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	\$ 18,776	\$ 693	\$ 67,280	\$ 167	\$	586,916

註 1：其中員工紅利 2,52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680 仟元已認列於 102 年度損益表中。

註 2：其中員工紅利 1,394 仟元及董監酬勞 929 仟元已認列於 103 年度損益表中。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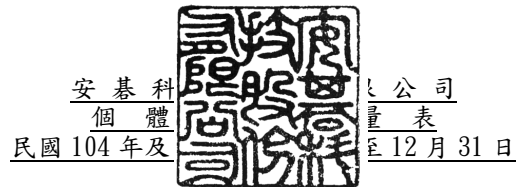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淑芳



附件八




安基科
個體
民國 104 年及
公司
量表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003	\$ 64,8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六(七)(十四)	1,505	2,59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六(四)		
份額		2,216	7,517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64,487	65,154
順流未實現銷貨(損失)毛利		(432)	688
利息收入	六(十三)	(678)	(436)
利息費用	六(十五)	360	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071	(1,598)
應收帳款		13,506	33,6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72)	(6,3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7	(110)
存貨		17,027	46,166
其他流動資產		459	2,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2,622)	(1,179)
應付票據		651	(1,781)
應付帳款		(6,312)	(23,225)
其他應付款		3,484	(8,3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9	-
其他流動負債		24	1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413	180,721
收取之利息		678	436
支付之利息		(360)	(734)
支付之所得稅		(24,774)	(2,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957	177,923

(續次頁)


 安基利 個體 投資 管理 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九)	(\$ 26,483)	(\$ 28,5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9,255)	-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四)	-	(6,08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8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2,0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38)	(30,69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償還數		(18,169)	(19,1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60,000)	(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169)	(79,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150	68,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383	123,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533	\$ 191,38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淑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41 號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十

安基科技 及子公司
合 資 表
民國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0,929	36	\$ 217,897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076	1	8,7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0,108	16	118,28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020	2	12,328	2	
130X	存貨	六(三)	64,415	10	82,195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17	1	4,73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9,665</u>	<u>66</u>	<u>444,182</u>	<u>6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212,258	31	251,004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5,855	1	4,2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九)及八	11,784	2	12,79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9,897</u>	<u>34</u>	<u>268,083</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669,562</u>	<u>100</u>	<u>\$ 712,2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六)	\$ 783	-	\$ 1,900	-	
2150	應付票據		3,561	-	2,910	1	
2170	應付帳款		23,547	3	29,21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9,121	6	38,02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4,568	1	16,78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及八	4,140	1	19,25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5,720</u>	<u>11</u>	<u>108,08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6,355	1	9,47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57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26</u>	<u>1</u>	<u>9,47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2,646</u>	<u>12</u>	<u>117,561</u>	<u>1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00,000	75	500,000	7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18,776	3	13,61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3	-	4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280	10	81,33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7	-	(693)	-	
3XXX	權益總計		<u>586,916</u>	<u>88</u>	<u>594,704</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669,562</u>	<u>100</u>	<u>\$ 712,26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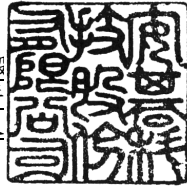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淑芳



附件十一

安基科技股
及子公
司
合 併 益 表
民國 104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39,069	100	\$ 579,7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	(368,410)	(68)	(415,712)	(72)
5900 營業毛利		170,659	32	164,047	28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0,524)	(9)	(48,418)	(8)
6200 管理費用		(46,525)	(9)	(43,15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58)	(3)	(14,17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807)	(21)	(105,744)	(18)
6900 營業利益		58,852	11	58,30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775	-	1,3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3,736	1	5,89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360)	-	(7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1	1	6,502	1
7900 稅前淨利		63,003	12	64,80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11,428)	(2)	(13,172)	(2)
8200 本期淨利		\$ 51,575	10	\$ 51,633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69)	-	\$ 8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46	-	(1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3)	-	7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6	-	(2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176)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0	-	(2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637	-	\$ 47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2,212	10	\$ 52,107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575	10	\$ 51,633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212	10	\$ 52,107	9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		\$ 1.03		\$ 1.03	
9850 稀釋		\$ 1.03		\$ 1.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淑芳



附件十二

安基科技股
合
民國 104 年及
及子公
表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	\$ 4,228	\$ -	\$ 98,820	(\$ 451)	\$ 602,59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9,384	-	(9,38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51	(451)	-	-		
現金股利	-	-	-	(60,000)	-	(60,000)		
103 年度淨利	-	-	-	51,633	-	51,63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716	(242)	47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	\$ 13,612	\$ 451	\$ 81,334	(\$ 693)	\$ 594,704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	\$ 13,612	\$ 451	\$ 81,334	(\$ 693)	\$ 594,704		
103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5,164	-	(5,16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42	(242)	-	-		
現金股利	-	-	-	(60,000)	-	(60,000)		
104 年度淨利	-	-	-	51,575	-	51,57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223)	860	63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	\$ 18,776	\$ 693	\$ 67,280	\$ 167	\$ 586,9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淑芳



附件十三



安基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104年及
 量
 表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3,003	\$ 64,8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六(六)(十三)	1,505	2,598
呆帳費用	六(二)	267	-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五)	65,082	65,750
利息收入	六(十二)	(678)	(436)
利息費用	六(十四)	360	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35)	(2,036)
應收帳款		7,912	30,4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8	1,776
存貨		17,780	46,492
其他流動資產		(383)	2,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2,622)	(1,179)
應付票據		651	(1,781)
應付帳款		(5,665)	(22,313)
其他應付款		1,923	(7,296)
其他流動負債		(67)	7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313	180,459
收取之利息		678	436
支付之利息		(388)	(7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24,774)	(2,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829	177,661

(續次頁)


 安基科技股
 合 併
 民國 104 年及
 司 及 子 公 司
 量 表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八)	(\$ 26,504)	(\$ 28,525)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8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	1,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07)	(24,67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償還數		(18,169)	(19,1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60,000)	(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169)	(79,192)
匯率變動數		779	(3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032	73,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897	144,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929	\$ 217,8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淑芳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

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

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KER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 AKER)。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濾波器等產品及半成品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二、 上列產品之原物料、零件之加工及內外銷。
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於公司自行產製之產品且不得在區內經營類似量販店、門市部之業務)
四、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於公司自行產製之產品且不得在區內經營類似量販店、門市部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並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由董事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Video Conference）之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三、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法、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並參考銀行業定期存款利率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定原則分派，以確保本公司正常運作。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視本公司之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逸倫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全體董事

105年4月30日

董事名稱	實際持有股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註)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逸倫等七位	11,427,147	4,000,000

(二) 全體監察人

105年4月30日

監察人名稱	實際持有股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註)
懷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碩臻	2,406,726	400,00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守信	2,193,396	

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2條第2項規定之80%計算。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任期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林逸倫	三年	11,207,808	22.42%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董事	李靜怡	三年	11,207,808	22.42%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董事	許榮傑	三年	11,207,808	22.42%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董事	江燕鴻	三年	11,207,808	22.42%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董事	李耀銘	三年	219,339	0.44%	
獨立董事	謝子仁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王凱立	三年	0	0.00%	
監察人	陳碩臻	三年	2,406,726	4.81%	懷鴈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監察人	陳守信	三年	2,193,396	4.39%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附錄四

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00,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單位：元)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單位：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單位：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 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4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謝 謝 您 參 加 股 東 常 會!
歡 迎 您 隨 時 批 評 指 教!